

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联合发布《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）明确，自 **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**，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也就是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持续到 **2022 年的 12 月 31 日**。

**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是否达到 15 万元免税标准，判断依据的两个方式。**

### **01 看合并计算得到的销售额**

包括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在内的所有应税销售行为的销售额，是否达到月销售额 15 万元免税标准。**如果在 15 万元以下，则可以享受免税优惠。**

### **02 看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**

如果合并计算的月销售额 > 15 万元，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，**未超过 15 万元**，其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，可享受**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**：

销售不动产则按照现行增值税规定征免增值税，这样就可以剔除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不动产大额交易的情况，使小规模纳税人日常业务尽量享受免税优惠。

**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如何确定？都包括哪些？**

政策规定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（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，下同）的，免征增值税。

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，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，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，未超过 15 万元的，其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。

适用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，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。

###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包括哪些？

销售额是指开展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业务取得的销售额，包括免税销售额、出口免税销售额等等。

举一个例子：

王老师开了一家小型超市，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按月纳税。超市除了卖日用百货外，还零售新鲜蔬菜等商品。

该超市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，按规定一直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。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时，免税销售额也应计算在总销售额内，以判断月销售额是否在 15 万元以下。

如果这家超市 8 月份销售日用百货取得销售收入 12 万元，销售蔬菜取得收入 4 万元，因合计销售额 16 万元，超过 15 万元，因此其销售日用百货取得的 12 万元收入，不能享受免税政策。